**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師（三）級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及教育部107年11月6日台教學(三)字第107019740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：師（三）級諮商心理師（為本校編制內正式職員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視成績酌增侯補名額2名，侯補期間為3個月。

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（二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任用、陞任之情事者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（三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諮商心理師」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諮商心理師」專門職業證書，且實際從事專職相關實務工作滿 3 年者（兼任工作不列入計算）。

（四）具主動積極與認真負責之工作態度，善於溝通協調、重視團隊合作者尤佳。

（五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之1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1.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2.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108年1月10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相關表件請於108年1月16日星期三前（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）郵寄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 收 (地址：97542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)信封請註明【應徵諮商心理師及電話號碼】。

七、上班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學生諮商輔導層面。

1. 學生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。
2. 學生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3. 學生認知、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4. 學生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5. 學生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6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。
7. 學生個案管理及個案輔導資料管理系統之維護。
8. 學生危機與高關懷個案的處理與追蹤輔導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。

1. 處理公文與簽呈。
2. 參與校內相關會議。
3. 相關財產申購及管理。

（三）各項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身心科排診與就醫。

（五）參與親職教育與家長溝通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人員需檢附資料如下：(所繳證件請用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「影本加蓋（與正本相符)並簽名」：

1. 甄選報名表 1 份含自傳，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。（自本校網站下載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)1份。
4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
5.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「諮商心理師」考試及格證書及「諮商心理師」專門職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6. 具公務員身分者，請附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7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8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（請依銓敘部網站登載橫式履歷表書寫）（無則免繳）。
9.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10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十一)切結書各一份（切結書請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首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pd.hl.gov.tw/files/15-1040-34303,c1880-1.php）

十、甄選方式：初審(資格審查)及複試（口試及試教)。

（一）初審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複試日期（未符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）。

（二）複試（擇期通知）：

1、口試：危機處理能力、工作理念與態度暨溝通協調等。

2、試教：實務專業知能與演練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口試：佔 50%。

（二）試教：佔 50%。

（三）各類科總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花蓮縣政府核定發函通知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學歷證件(正本及影本)至本校人 事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，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案錄取報到人員，需俟辦理商調及核派程序完成、依期限報到者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十四、以上資料逾期或不全及不符報名規定者視為不符資格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十五、甄選簡章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請至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nphs.hlc.edu.tw>) 自行下載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如有疑問請於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2:30時至17時止洽詢，聯 絡電話與人員：03-8772586分機160，羅先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月 10 日

**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**

(本表除紙本外，請另行mail至U0903833938@gmail.com，請註明甄選諮商心理師)

一、基本資料 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相  片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聯絡電絡 | | （O）：  （H）：  手機：  E-mail（必填）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 | | | | | | |
| 考試及格證書年月、字號、類科 |  | | | |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﹝職務專長﹞ | |
|  | 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|  |  | |

二、證件審查（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考試及格證書  □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證書  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專門職業證書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從事諮商心理師專職3年工作證明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現職派令（無則免繳）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銓審函（無則免繳） | ﹝﹞符合 ﹝﹞不符合 |  |
| 近5年考績通知書 （無則免繳） | ﹝﹞有 ﹝﹞ 無 | □102年□103年□104年□105年□106年□ |
|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| ﹝﹞有 ﹝﹞ 無 |  |
|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一般） | ﹝﹞有 ﹝﹞ 無 |  |
|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繳） | ﹝﹞有 ﹝﹞ 無 | 英語能力□初級□中級□中高級 |

報名人員簽章： 審核人簽章： 校長簽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簡 要 自 傳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 | | | |
| 填 表 人 | 承 辦 人 員 | 人 事 主 管 | 機 關 首 長 |
|  |  |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南平中學諮商心理師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